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4,755,51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475.55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股根據[編纂] 貸款將予轉換的最大數目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最大數目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 最大數目股份	[編纂]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如本文所述，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必須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一直保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於[編纂]及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除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目前所採納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貸款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7段。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7段。

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